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

1. 職能

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架構，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應主席要求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4. 職權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讓其履行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務

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管合規性；及就政策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